

略論《維護國家安全法》中法人的刑事責任

趙國強*

2009年2月25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高票通過了《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2月26日，經行政長官簽署後，國安法於2月27日正式生效。毫無疑問，國家法的制定與頒佈，填補了“一國兩制”之下澳門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空白，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堅決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的一項重要舉措，反映了澳門社會民眾的主流民意，值得慶賀。然而，由於國安法作為一個專業性很強的單行刑事法律，必然會涉及到許多刑法方面的基本理論，因此，如何從刑法專業的視角，對國安法規定的犯罪進行詮解，這對於社會民眾正確認識和理解國安法，是很有必要的。本文旨在結合法人犯罪的相關理論與澳門的立法實踐，就國安法規定的法人犯罪的若干問題，談幾點個人的看法。

一、澳門刑法中法人犯罪的立法理念

在現代刑法理論中，法人能否成為犯罪的主體，理論乃至立法上歷來存在爭議。那麼，國安法明確規定法人可以構成犯罪，是否符合澳門刑事立法的基本理念呢？從澳門現行刑事立法考察，關於法人犯罪的立法理念主要表現為以自然人犯罪為原則，以法人犯罪為例外。

首先，應當看到，在大陸法系傳統的刑法理論中，歷來認為只有自然人才可成為犯罪主體，法人本身因無法產生犯罪意圖和動機，所以不能成為犯罪主體。僅僅是到了20世紀之後，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惟自然人可成為犯罪主體的傳統觀點才受到挑戰，並由此產生了法人犯罪的理念。然而，儘管不少國家或地區的立法實踐對法人犯罪採取了務實的態度，並在立法上認可某些犯罪可由法人構成，但理念深處那種僅自然人方可成為犯罪主體的傳統觀點仍然是根深蒂固。這一點在《澳門刑法典》中也得到了充分的體現。比如，根據《澳門刑法典》第10條規定，“僅自然人方負刑事責任，但另有規定者除外”。從這一

規定可以看出，立法者在規定犯罪主體時，特別強調的是自然人，實際上是重申僅自然人方可成為犯罪主體的傳統觀點，將其作為刑事責任歸責的基本原則。至於法人犯罪問題，立法者既未肯定，也未否定，而是以“另有規定者除外”表述之；言外之意，即使其他法律規定了法人犯罪，那也只是一種例外。

其次，在《澳門刑法典》第11條關於“以他人名義行為”的條款中，同樣體現了立法者特別注重僅自然人方可成為犯罪主體的傳統觀點。因為根據該條規定，作為法人的機關據位人，只要因己意並以法人的名義作出犯罪事實，哪怕行為人是為被代表人即法人的利益實施犯罪，也不影響對行為人個人追究刑事責任。這一規定實際上是將真正意義上的法人犯罪納入了個人犯罪的範疇之中，從而將法人犯罪也視同為自然人犯罪。

最後，從立法方式上考察，由於立法者將自然人犯罪視為基本原則，因此，在《澳門刑法典》中，無論是總則還是分則，都沒有關於法人犯罪的相關規定。質而言之，澳門刑法中的法人犯罪，全部規定在特別刑法¹之中。目前，規定有法人犯罪的特別刑法主要有《懲治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違法行為法》、《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之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等八個單行法律。

綜上所述，我們顯然可以得出兩個結論：第一，雖然澳門刑法的立法者側重的是自然人犯罪，將法人犯罪僅視為例外，但在國安法中規定法人犯罪，顯然不違反《澳門刑法典》總則的規定。第二，在國安法中規定法人犯罪，符合立法者將法人犯罪規定在特別刑法中的通常做法。

二、國安法中法人犯罪的主體範圍

從國安法關於法人犯罪的規定來看，其所指之法人可以分為一般法人和特殊法人。

* 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

(一) 一般的法人主體

在刑事法律中，法人犯罪中的法人概念並不同於民商法中的法人概念，其範圍不僅包括民商法中的法人組織，而且還包括其他的社團或組織。從澳門特別刑法關於法人犯罪的規定來看，有關法人主體的表述並不完全一致，主要有五種表述：第一種是將法人主體籠統地表述為“由法人實施”²；第二種是將法人主體表述為“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社團”³；第三種是將法人主體表述為“法人或公司，即使為不當設立者，及純為無法律人格之社團”⁴，或表述為“法人或合營組織，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⁵；第四種是將法人主體表述為“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⁶。

從目前的立法狀況來看，立法者關於法人主體的表述，均採用了第四種表述方法。因為第一種和第二種表述方法將法人主體僅表述為“法人”或者“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社團”，前者就少了“不當設立的法人組織”以及“無法律人格之社團”兩種情況，而後者則少了“無法律人格之社團”一種情況，都不夠完整。其次，第三種表述方法將法人主體表述為“法人或公司，即使為不當設立者，及純為無法律人格之社團”，或者表述為“法人或合營組織，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這樣，在“法人或公司”以及“法人或合營組織”的概念上就會產生重複，因為“公司”或“合營組織”在澳門民商法中往往就是法人。為此，從2006年開始，凡是特別刑法中涉及法人犯罪的，其法人主體統統表述為“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國安法第8條關於法人犯罪的規定，其法人主體的表述基本上也是採用此表述方法，將一般的法人主體表述為“法人及不合規範設立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

由上可知，國安法第8條規定的一般法人主體可以包括三類實體：第一類是法人實體。至於如何認定法人實體，當然要以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為標準，如民商法中的公司法人或企業法人，行政管理法中的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第二類是不合規範設立的實體，此類實體主要是指那些設立程序不合法的實體，對此類實體來說，只要其實施了國安法規定的犯罪，就不能以設立程序不合法為由而免除法人的刑事責任。第三類是無法律人格的實體，此類實體則是相對於具有法律人格的法人實體而言的，比如，在澳門有許多同鄉會、聯誼會組織，這些組織按照法律規定不具有法律人格，不屬於法人實體，但也屬於刑法中法人犯罪的主體範圍。

(二) 特殊的法人主體

國安法所規定的法人犯罪，其主體範圍不僅包括上述一般的法人主體，而且還包括特殊的法人主體，這也是在法人犯罪問題上，國安法不同於其他特別刑法的主要差別。

根據國安法第6條和第7條規定，凡是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該等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就可以成為犯罪主體，須負刑事責任；凡是澳門本地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並作出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該等澳門本地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也可以成為犯罪主體，須負刑事責任。可見，在國安法中，特殊的法人主體，就是指那些實施了國安法所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包括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以及澳門本地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正因為如此，國安法第8條在規定法人的刑事責任時，明確表明法人主體不僅包括一般的法人及不合規範設立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而且還包括第6條和第7條規定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⁷

但是，究竟何為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國安法並沒有作出規定。為此，在國安法起草諮詢過程中，有市民對何謂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心存疑慮。如有意見認為，在澳門活動的外國組織很少冠以“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之名，而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也無需在澳門本地註冊登記，所以實際上很難證明其政治屬性。至於澳門本地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則在澳門的《結社權規範》(第2/99/M號法律)中有所規定，即澳門本地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是指主要為協助行使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以及參加政治活動的具長期性質的組織或團體。筆者認為，由於國安法對此類特殊的法人主體犯罪在處罰上與一般的法人主體犯罪是完全一致的，無所謂輕重，因此，在國安法中不對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作出界定，客觀上都不會影響定罪量刑。比如，一個外國組織或團體在澳門實施了國安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該組織性質上是屬於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之類的特殊法人主體，還是屬於一般的法人主體，都不會影響定罪量刑。當然，從立法的科學性出發，既然基本法第23條及國安法中都出現了“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這樣的概念，那麼，在澳門的其他法律中，理應規定相應的概念。現在沒有，將來立法要注意。

三、國安法中法人犯罪的罪名探析

無論是在國安法(草案)諮詢期間，還是在國安法正式頒佈之後，關於國安法究竟規定了幾種罪名的問題，澳門社會上的看法始終不一致。第一種觀點認為國安法規定了五種罪名，即“叛國罪”(第1條)、“分裂國家罪”(第2條)、“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第3條)、“煽動叛亂罪”(第4條)以及“竊取國家機密罪”(第5條)。第二種觀點則認為，除了上述五種罪名外，國安法還規定了兩個罪名，即“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危害國家安全罪”(第6條)以及“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危害國家安全罪”(第7條)，所以國安法實際上規定了七種罪名。值得注意的是，認為

國安法規定了七種罪名的第二種觀點在澳門社會中甚至佔據了主導地位。筆者認為，在罪名問題上，認為國安法規定了五種罪名的觀點是正確的。之所以是正確的，根本理由就是對國安法規定的法人犯罪中的特殊法人主體，即外國的或澳門本地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所實施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要從相關的立法背景、立法內容以及刑法理論的角度，作客觀的分析。

(一) 相關的立法背景

毫無疑問，不管是外國的還是澳門本地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作為一種實體，它們完全可以包容在國安法規定的法人犯罪中的一般法人主體範圍之內。換句話說，如果國安法不對外國的或澳門本地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作特別規定，那麼，一旦這樣的法人主體實施了國安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爲的，當然就應當按照第 8 條規定的一般的法人犯罪來處理。正是從這一意義上說，國安法第 6 條和第 7 條關於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法人犯罪規定，似乎就是多餘的。既然如此，立法者爲甚麼又要作此規定呢？很顯然，作此規定的立法意圖就是爲了比較全面地體現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

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宗旨，就是爲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安全和主權，爲此，該條款明確規定了七種被禁止的行爲。具體而言，前五種被禁止的行爲即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和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爲，主要是爲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安全。而後兩種被禁止的行爲即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地區進行政治性活動以及澳門本地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雖也涉及國家的統一和安全，但更主要的還是爲了體現國家主權。因此，嚴格地說，基本法第 23 條爲維護國家安全而明確禁止的行爲只有前面五種。國安法之所以在行爲方式方面僅規定了五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其道理就在於此。但是，考慮到國安法的立法依據是基本法第 23 條⁸，而基本法第 23 條又列出了七種被禁止的行爲，並提到外國的和澳門本地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所以，國安法的立法者爲了更全面地體現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原意，將外國的和澳門本地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作為一種特殊的法人主體，予以單獨立法。這樣一來，給人的印象似乎是：既然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了七種被禁止的行爲，那麼，以基本法第 23 條爲依據的國安法當然也應當是規定了七種罪名。

筆者認為，這樣理解是錯誤的。因爲對刑事罪名的理解，不能以基本法第 23 條爲依據，基本法第 23 條不是規定具體罪名的刑法條款。所以，基本法第 23 條雖然規定了七種被禁止的行爲，但這七種被禁止的行爲並非就是刑事罪名，是否屬於刑事罪名，要由具體的刑法規範來作出明確規定。由此可見，將國安法應以基本法第 23 條爲依據這樣一種立法背景，同國安法具體規定了哪些刑事罪名相提並論，是不正確的。

(二) 相關的立法內容

由上所知，國安法既然是一個具體的單行刑事法律，那麼，國安法究竟規定了幾種罪名，就要由國安法相關條款的立法內容來分析。根據基本的刑法理論，一種行爲要作為一個刑事罪名，必須由法律明確規定主、客觀兩個方面的構成要件。反過來說，也只有當某個刑法條款對特定的行爲規定了具體的主、客觀兩個方面的構成要件時，該種行爲才會成爲一個獨立的罪名。比如，國安法第 1-5 條規定了五種行爲，每一條都對其涉及的行爲規定了具體的主、客觀兩個方面的構成要件，所以，這五個條款所規定的行爲，都可以成爲一個獨立的刑事罪名。

但是，從國安法第 6 條和第 7 條規定的立法內容來看，並沒有涉及新的行爲的主、客觀兩個方面的構成要件。比如，基本法第 6 條規定，“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機關或其人員以該組織或團體的名義並爲其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本法第 1、2、3、4 或 5 條所指的行爲，除行爲人應負相應的刑事責任外，對該組織或團體科處以下主刑和附加刑”。從這一規定不難看出，它與基本法第 23 條的相關規定是有區別的。因爲基本法第 23 條是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進行政治性活動，而國安法第 6 條是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實施國安法所禁止的五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所以，從立法內容來看，國安法第 6 條沒有涉及新的行爲，更沒有對新的行爲規定主、客觀兩個方面的構成要件。既然如此，國安法第 6 條怎麼會成爲一個獨立的罪名呢？我們不妨假設一下，如果國安法第 6 條是這樣規定：即凡是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進行政治性活動的，就要給以刑罰處罰。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可以認爲這是一種新的行爲，就會構成一個獨立的新的罪名，即“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進行政治活動罪”。但問題是，現行的國安法並沒有作出如此規定。

上述解釋同樣可以適用於國安法第 7 條關於澳門本地區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方面的規定。總而言之，從國安法第 6 條和第 7 條規定的立法內容考察，在行爲特徵即行爲的主、客觀構成要件方面，根本不存在甚麼新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因而也不構成甚麼新的獨立的罪名。比如，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實施了國安法第 2 條規定的分裂國家行爲的，其罪名就是“分裂國家罪”。

(三) 相關的刑法理論

在現代刑法中，法人可以成爲某些犯罪的主體已被世界各國和各地區普遍認同和採納。但是，在定罪的時候，犯罪主體是自然人還是法人，原則上不會影響罪名。比如，上面已提及在澳門不少特別刑法中都有法人犯罪的規定，而這些關於法人犯罪的規定並不會產生新的罪名。舉例來說，《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單行刑事法律規定了“清洗黑錢罪”，同時也規定了法人可以構成“清洗黑錢罪”。如果一個法人

實體真的實施了清洗黑錢的犯罪行爲，其罪名就是“清洗黑錢罪”，而不是甚麼“法人清洗黑錢罪”。對此，刑法理論界是沒有爭議的。

當然，我們所說的某種犯罪的主體可以包括法人但不會改變罪名的情況，只是指規定法人可以構成犯罪的條款並沒有改變原來爲自然人設定的行爲構成要件的情況。國安法第6條和第7條關於特殊法人犯罪的規定就是這樣，因爲這兩個條款只是規定外國的或澳門本地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實施了國安法前面所規定的五種危害國家安全行爲的，應當怎麼處罰，這種規定並沒有改變立法者爲自然人設定的五種危害國家安全行爲的主、客觀兩個方面的構成要件，所以，定罪用的罪名仍然是這五種罪名，而非甚麼新的罪名。這種情況在中國內地刑法典中也是非常常見的。比如，中國內地刑法典分則第三章第8節“擾亂市場秩序罪”共規定了“損害商業信譽、商品聲譽罪”等12個罪名，該節最後一個條款即規定單位犯上述12種犯罪的，應當怎麼處罰，但它不是一個新的罪名。這種關於法人犯罪的規定與國安法第6條和第7條關於特殊法人犯罪的規定，在立法方式上是完全相同的。

值得注意的，如果在一個專門規定法人犯罪的條款中，規定了具體的不同於爲自然人設定的主、客觀方面的構成要件，也就是涉及到一種新的專門由法人作出的行爲時，那麼，這樣的關於法人犯罪的規定就會構成一個新的罪名。比如，中國內地刑法典分則對單位受賄(第387條)和單位行賄(第393條)作了專門的規定，由於這兩個關於法人犯罪的規定涉及到新的專有單位實施的受賄或行賄行爲，此等行爲同自然人實施的受賄或行賄行爲在主、客觀構成要件方面不完全相同，所以就構成兩個新的獨立罪名，即“單位受賄罪”和“單位行賄罪”。顯然，國安法第6條和第7條關於特殊法人犯罪的規定，並非此種情況。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國安法只規定了五個罪名，即五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將國安法第6條和第7條關於特殊法人犯罪的規定也視爲獨立罪名的觀點不僅不符合該條款的立法內容，而且也違背了基本的定罪理論。

四、國安法中法人犯罪的構成要件及其刑事責任

在刑法理論中，構成要件所要解決的是定罪問題，一旦行爲構成犯罪，就要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而承擔刑事責任最基本的表現形式，就是使犯罪人受到刑罰處罰。法人犯罪同樣如此。

(一) 法人犯罪的構成要件

刑法理論中的構成要件具有兩個最重要的特徵：一是主、客觀統一性，即任何犯罪的構成要件，都包括主、客觀兩個方面的要件，缺一不可。二是法定性，

即無論是客觀方面的要件還是主觀方面的要件，都必須由法律明確規定。在這一點上，自然人犯罪和法人犯罪的構成要件並無區別。但是，在絕大多數情況下，由於法人實施的犯罪，通常都是屬於自然人實施的犯罪，而這些由自然人實施的犯罪的構成要件都已經由法律作了明確規定⁹，所以，在分析法人犯罪的構成要件時，就會形成兩個層次意義上的構成要件，這是認定法人犯罪必須注意的問題。

首先，認定法人犯罪的構成要件，第一個層次是要分析法律所規定的由自然人實施的犯罪的構成要件。舉例來說，根據《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規定，“清洗黑錢罪”本意是針對自然人而言的，然後該法律又規定，法人也可以構成“清洗黑錢罪”。因此，當我們要認定某個法人實體是否構成“清洗黑錢罪”時，先要對該法律所規定的由自然人實施的“清洗黑錢罪”的主、客觀構成要件進行分析；通過分析，看由該等法人實體中的相關責任人員所實施的行爲是否符合法律所規定的由自然人實施的“清洗黑錢罪”的主、客觀要件。如果不符合，那就表明不存在洗黑錢的行爲，當然也就談不上法人洗黑錢的問題；如果符合，才會接下去分析第二個層次的構成要件，也就是解決清洗黑錢的行爲究竟是屬於自然人犯罪還是屬於法人犯罪。同樣的道理，對國安法規定的法人犯罪也要這樣分析。比如，認定某個法人實體包括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是否構成“分裂國家罪”，先要分析該等法人實體中的相關責任人員所實施的行爲，是否符合國安法所規定的由自然人實施的“分裂國家罪”的主、客觀構成要件。不符合，就表明不存在國安法所規定的分裂國家的行爲，既然連分裂國家的行爲都不存在，當然也就不會存在法人是否犯“分裂國家罪”的問題。只有符合了，才會接下去分析該等分裂國家的行爲究竟是屬於自然人犯罪還是屬於法人犯罪。

其次，認定法人犯罪的構成要件，第二個層次是要分析只有法人犯罪才具有的獨特的主、客觀構成要件。這種法人犯罪所獨有的構成要件在客觀方面表現爲行爲人在實施犯罪時，必須是打着法人實體的牌子即以法人的名義去實施犯罪，在主觀方面則表現爲行爲人必須是爲該等法人實體本身的利益實施犯罪，而不能是爲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實施犯罪。因此，實施犯罪的行爲人只有同時符合這兩個方面的條件，方能稱之爲法人犯罪，否則，如果行爲人在實施犯罪時並沒有打着法人的名義，或者雖打着法人的名義但並非是爲法人的利益去實施犯罪，那就不能構成法人犯罪。比如，某公司法人代表甲打着該法人實體的名義將自己受賄得來的黑錢存入金融機構清洗，就不能視爲是法人犯“清洗黑錢罪”，而只能屬於甲個人犯“清洗黑錢罪”。正因爲如此，國安法無論是對一般的法人主體還是對特殊的法人主體，都明確規定法人的機關或其代表人一定要以該等實體的名義並爲其利益而實施有關的犯罪，方能構成法人犯罪。

(二) 法人犯罪的刑事責任

關於法人犯罪的刑事責任，國安法主要規定了兩個方面的內容：

1. 關於法人犯罪的處罰制度。在對法人犯罪的處罰制度方面，主要有兩種處罰制度：一是單罰制。所謂法人犯罪的單罰制，就是指當法人依法構成某種具體犯罪時，法律明確規定只處罰相關的責任人員，如策劃、指揮的法人代表及直接實施犯罪的責任人員，對法人實體本身則不予處罰。二是雙罰制。所謂法人犯罪的雙罰制，就是指當法人依法構成某種具體犯罪時，法律明確規定既要處罰相關的責任人員，也要處罰法人實體。從澳門特別刑法關於法人犯罪的規定來看，立法者採用的顯然是法人犯罪的雙罰制。這一立法原則在國安法中同樣得到了充分體現。比如，根據國安法第 8 條規定，一般法人主體因犯國安法規定的五種危害國家安全罪時，除了要追究法人實體的刑事責任，須依法給予刑罰處罰外，同時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即該等法人實體中的相關責任人員也要被追究個人的刑事責任，並受刑罰處罰。此外，對特殊的法人主體來說也是一樣。比如，根據國安法第 6 條和第 7 條規定，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實施了國安法規定的五種危害國家安全罪，或澳門本地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而作出國安法規定的五種危害國家安全罪時，除行為人應負相應的刑事責任外，對該等組織或團體也要科處法律規定的刑罰。因此，依據國安法對構成具體犯罪的法人進行處罰，不能只處罰法人實體而放縱相關的責任人員，也不能只處罰相關的責任人員而放縱該等法人實體。

2. 關於適用於犯了罪的法人實體的刑罰。在《澳門刑法典》總則中，對自然人犯罪規定了主刑和附加刑兩種刑罰，主刑包括有期徒刑和罰金刑，附加刑除《澳門刑法典》總則和分則各規定了兩種附加刑¹⁰之外，其餘 20 多種附加刑全部分散規定在相關的特別刑法之中。那麼，當一個法人實體被法院宣告為實施犯罪後，根據雙罰制，對法人實體相關責任人員進行處罰，當然可以按自然人犯罪的刑罰處罰，但對法人實體應當科處哪一類刑罰呢？

綜合澳門特別刑法對法人犯罪的處罰規定，對犯了罪的法人實體給予刑罰處罰，大致分為三種立法情況：

第一種情況：對法人構成犯罪的，只規定科處主刑，即科處罰金刑，且該特別刑法裏面並沒有規定任

何附加刑。比如，根據《對外貿易法》規定，法人犯“在許可地點以外進行活動罪”的，對法人實體可科處最高 20 萬元澳門幣的罰金。¹¹ 由於該類特別刑法本身沒有規定附加刑，因此，根據罪刑法定原則判斷，對該類特別刑法規定的法人犯罪，只能對犯了罪的法人實體科處主刑，即科處罰金刑，不能科處附加刑。¹²

第二種情況：對法人構成犯罪的，專門對犯了罪的法人實體規定了主刑，同時，該特別刑法還規定了若干附加刑，這些附加刑並沒有註明是專門適用於自然人還是專門適用於法人實體。比如，根據《懲治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違法行為法》規定，對犯了罪的法人實體，可科處兩種主刑，即罰金刑和法院命令解散。除此之外，該特別刑法還規定了“良好行為擔保”、“暫時剝奪參加直接磋商、有限查詢或公開競投之權利”等六種附加刑。在這種立法情況下，當法人構成犯罪時，對犯了罪的法人實體既可以科處法律規定的主刑，也可並科法律規定的附加刑，除非從附加刑的內容來看不可能適用於法人實體，如禁止執行公共職務之類的附加刑。

第三種情況：對法人構成犯罪的，不僅專門規定了主刑，而且還專門規定了不同於自然人犯罪的附加刑。比如，在《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和《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兩個特別刑法中，明確規定對犯了罪的法人實體既可科處罰金刑和法院命令解散兩種主刑，還可並科禁止從事某些職業等六種附加刑。在這種立法情況下，對犯了罪的法人實體自然應依法科處專門的主刑和附加刑。

根據國安法對法人犯罪的處罰規定，立法者對犯了罪的法人實體採用了上述第三種情況的處罰方法，即對犯了罪的法人實體，包括犯了罪的特殊法人實體即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以及澳門本地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不僅專門規定了罰金刑和法院命令解散兩種主刑，而且還專門規定了六種附加刑，即禁止進行活動、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封閉場所、永久封閉場所、受法院強制命令的約束以及公開有罪裁判。因此，不管是一般法人實體還是特殊法人實體，一旦其實施了國安法規定的五種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且構成了法人犯罪時，就必須依照國安法的相關規定，對犯了罪的法人實體科處專門的主刑，同時並科專門的附加刑。

註釋：

¹ 包括單行刑事法律和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規範。

² 《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第 27/97/M 號法令)中的法人犯罪規定。

³ 如《對外貿易法》(第 7/2003 號法律)中的法人犯罪規定。

⁴ 如《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違法法》(第 6/96/M 號法律)中的法人犯罪規定。

⁵ 如《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 4/2002 號法律)中的法人犯罪規定。

⁶ 如《關於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2/2006 號法律)、《關於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 3/2006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第 6/2008 號法律)中的法人犯罪規定。

⁷ 筆者認為，國安法關於法人犯罪的規定，在次序上是不科學的。因為按照從一般到特殊的認識邏輯，應當先規定一般的法人主體，然後再規定特殊的法人主體，而不應該倒過來規定。

⁸ 正因為如此，社會上也往往把起草國安法稱之為“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

⁹ 從這一意義上說，刑法對各種具體犯罪規定的主、客觀兩個方面的構成要件，本意都是針對自然人而言的。

¹⁰ 《澳門刑法典》總則規定了禁止執行公共職務和中止執行公共職務兩種附加刑，《澳門刑法典》分則對特定的犯罪規定了剝奪親權和剝奪立法機關成員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兩種附加刑。

¹¹ 在《澳門刑法典》制定之前存在的某些特別刑法，其罰金單位都為“澳門元”。

¹² 因《澳門刑法典》總則規定的關於禁止和執行公共職務的附加刑，從刑罰內容看不可能適用於法人實體。